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2014年5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等有关公开披露文件、第三章“受托管理人”的专业意见以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等,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对本报告所包含的上述文字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进行独立核查,但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伪、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自行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视作“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赖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1国星债”,代码为“120083”。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人民币5亿元。

4. 面票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可选择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从首次计息日起每5年调整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5月3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起息日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5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的计息期为2017年5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所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出售(含面值)。当期债券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完成回售工作,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后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3个计息年度的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告。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 发行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国星光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 最新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及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详细情况请见投资者在深交所网站和联合评级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12. 债券托管管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THAN NATIONSTAR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伟星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002436

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邮编:528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nationstar.com>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元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器件、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揽光电子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产品及项目投资;经营本公司自产电子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控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沿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49。

根据“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2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2年4月18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0万股变更为21,5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0万股增至43,000万股。

二、2013年经营情况

2013年伊始,公司围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减排产业规划》,在政策上再次明确加快国内环保、节能、减排步伐,进一步优化半导体照明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的必要性和必要性,大力地拉动了LED应用市场的需求增长。2013年,整个LED行业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公司紧紧围绕2013年的经营目标,坚持以“以产品品质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先导”,积极扩张传统优势产品产能,增加新产品的自主研发,全面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在2013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237.63万元,同比增长2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7.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23%;基本每股收益0.267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的内部激励机制设置进行了重大调整,由原来的直线职能制调整为按产品类别分设的事业部制,划分为RGB器件事业部、白光器件事业部、照明事业部、电子制造事业部等,每个事业部下设销售处、研发处、生产管理处、质量控制处,从而使得产品专业化程度更高,产品研究更具针对性,产品更新速度更快,同时,设立采购中心,为公司所有事业部的物料进料统一采购、统一安排物流,有利于企业成本控制,提高资源利用率。

公司完成项目申报共3项,其中省部级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申报2项,其中省部级项目申报4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1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296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95项,授权204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借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冬女士予以回避表决。